

重庆大学体育学院推免研究生加分细则（2023 年修订）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说明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第 1 名)	二等奖 (第 2 名)	三等奖 (第 3 名)		
1	比赛类	包括各种全国体育竞赛（教育部或体育总局带届次的），文艺比赛（正式邀请表演赛）等；比赛必须是代表重庆大学参赛；集体项目比赛必须是主力队员（提供主教练和至少两名同场队员的证明，证明表附后）。	全国比赛	0.2	0.2	0.15	0.1		
2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项目	全国	优秀结题	负责人 0.2	成员 0.1	一般结题	负责人 0.1	成员 0.08
			重庆市	优秀结题	负责人 0.1	成员 0.08	一般结题	负责人 0.05	成员 0.04
3	表彰类 (同一性质表彰奖项不累计，以最高级别认定加分)	全国先进个人相关荣誉称号,分为国家类 0.2、全国类（以国家部委组织的）0.15、行业类 0.1 分别加分；集体类荣誉分别递减 0.05。	(0.1-0.2) /项						
		重庆市（省部级）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等同类荣誉 0.05、重庆市先进班集体标兵 0.03 提名奖 0.02；	(0.02-0.05) /项						

4	社会实践类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内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做出重大贡献者。积极参与社团并对社团建设有重要贡献者。（须提供材料和相关负责人鉴定）酌情加分。（1.有明确的主办单位；2.同一组织认定不超过 0.01）	总分（0-0.02）	社会实践时长超过 150 小时的，加 0.01
5	技能类	体育类社会指导员 2 级及以上 0.01；裁判员二级 0.01，一级 0.02，预备国家级及以上 0.03；教练员初级 0.005，中级 0.01，高级 0.02。（同一性质的加分只算最高分值一项）	总分（0.005-0.03）	
7	科研类	在北大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性论文并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03 到小于 0.1，在南大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性论文并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1 到 0.2。	总分（0.03-0.2）/篇	

体育学院
2024 年 8 月 30 日

备注说明：

- 1、上述 1—7 项中，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 2、上述 1 项中，同一竞赛果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 3、上述 2 项中，加分对象以立项时团队成员为准，随意变更或增加项目成员的，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按照 100%加分，项目其他人员按照 80%加分；

附件一：重庆大学体育学院推免研究生主力队员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运动队名称		年级、学号	
在该队服役时间		在队中位置	
符合我院条件要求的比赛名称及名次			
请在此栏从考生首发情况、上场时间、场上表现等方面详述考生是主力上场队员的原因：			
教练（运动）员（签字）		教练（运动）员联系方	
<p>温馨提示： 请填写人员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学生进行客观的评价。若有虚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推免资格，本表填写人员将进入诚信黑名单。</p>			